

訂 購 契 約 書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向乙方訂購設備，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品名及數量：

第二條：型號及規格：

第三條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本契約簽訂後雙方不得因匯率、運費或物價漲降而提出增減貨款之要求，且於契約有效期限內，不論訂購數量多寡，乙方皆須以上開訂購金額供貨予甲方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限

自契約簽訂生效之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止。

第五條：交貨地點

乙方應將設備運送至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內甲方指定之地點。

第六條：經費來源

甲方向乙方訂購之設備，其預算來源為學校經費，機關補助之經費則不適用此訂購。

第七條：運費

運費由乙方負責。

第八條：付款辦法

驗收合格後，依甲方行政程序付款。

第九條：驗收

(一)乙方交貨完成後，由甲方進行驗收作業，必要時得會同乙方。

(二)驗收不合格者，乙方應負責更換新品或改善至合格為止。

第十條：解約

(一)乙方未能依甲方指定日期完成交貨，如逾期三十天
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(二)如甲方不依約定給付貨款，乙方得解除本契約。

第十一條：保固

貨品驗收完成日起，保固__年。保固期間內，除人為破壞外，乙方需免費換修，若於保固期間，甲方以書面通知逾十日，乙方未能修復或於維修期間提供品質相同之替代品，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並應賠償之。

第十二條：合意管轄

雙方如因本契約有爭議，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：其他

- (一)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。
- (二)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時生效。
- (三)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存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孫逸民
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